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获得大连市国资委及大连市政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及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给大连市国资委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大政【2015】176号）文件主要内容为：

一、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二、同意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495 股股份，占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9.98%。

2、大连市国资委下发给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大国资改革【2015】176号）文件主要内容为：

一、同意你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495 股股份（占大橡塑总股本的 29.98%）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

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